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曾凡華

相 對 人 我是夢想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良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3年10月8日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第1點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萬元及第7點所載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萬8,000元，准予強制執行。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經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並調解成立在案(下稱系爭調解紀錄)，相對人迄今並未履行系爭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1點、第2點及第7點所載給付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調解內容性質不適宜強制執行者，法院得為駁回之裁定，同法第60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從而，調解之內容若不明確，其性質即屬不適宜強制執行，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雲林縣政府進行調解，於113年10月8日調解成立，內容第1點為：雙方同意以新臺幣(下

01 同)26萬元和解，給付方法為：分6期給付，相對人於113年1
02 1月10日匯款4萬3,000元、於113年12月10日匯款4萬3,000
03 元、於114年1月10日匯款4萬3,000元、於114年2月10日匯款
04 4萬3,000元、於114年3月10日匯款4萬3,000元、於114年4月
05 10日匯款4萬5,000元，至聲請人之薪轉帳戶，如有其中1期
06 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第7點為：雙方違反上述和解
07 條件之一，經對方告知後7天內未執行，須給付對方懲罰性
08 違約金7萬8,000元。而相對人迄今未就上開26萬元款項為任
09 何給付，且經聲請人告知相對人後7日內並未履行等節，業
10 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頁、第29頁)，並有聲請人所
11 提帳戶存摺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證(本院卷第25
12 頁、第27頁)，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揭調解成立內容第1
13 點遵期履行給付義務，餘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應給付26萬
14 元，以及依第7點應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7萬8,000元，
15 核屬有據；從而，聲請人就上開部分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
16 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惟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調解紀錄之成立內容第2點所載「資方
18 同意補繳勞健保積欠費用」部分，相對人應補繳之積欠費用
19 金額究為何？觀諸系爭調解紀錄成立內容並未載明，揆諸前
20 揭說明，調解之內容若不明確，並不適宜強制執行，本院自
21 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
22 不合，應予駁回。然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雖經本院駁回，
23 惟兩造間就此部分如有爭執，仍得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24 附此敘明。

25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第2款，非訟事件法第13
26 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李達成